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株天政复字〔2024〕282号

申请人：石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举报奇迹超市（长江南路店）购买的“家佳多煲炖鸡鸭”商品事项是否立案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于2024年11月4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注：送当事人各一份，附卷备查一份